

留職停薪人員相關權益

項 目	權 益
留職停薪規定	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
動態登記	留職停薪及返院復職均需辦理動態登記
復職	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公保	<p>1. 育嬰留職停薪者：應填寫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（退）保同意書」：</p> <p>(1) 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留職停薪期間可選擇退保或自付個人應繳之保險費繼續加保，且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。</p> <p>(2) 原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，應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之實施，由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2. 非育嬰留職停薪者：如進修、侍親等：應填寫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非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（退）保同意書」。</p> <p>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留職停薪期間可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（含個人原自繳之金額及政府補助之保險費）應繳之保險費繼續加保，且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。</p> <p>3. 選擇自費續保：公保年資銜接，且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現金給付保險事故者，可確保請領權益。</p> <p>4. 選擇退保：公保投保年資中斷，且於退保期間不符合現金給付請領資格。</p>
健保	<p>1. 育嬰留職停薪者：</p> <p>(1) 可自行選擇轉出或繼續於原機關自付個人應繳之保險費繼續加保。</p> <p>(2) 選擇於原機關加保者，原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，應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之實施，由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2. 非育嬰留職停薪者：如進修、侍親等原則應辦理轉出，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，因故留職停薪者，經簽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，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。</p>
退撫基金	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不符合參加退撫基金。
退休年資	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。
各項補助 (生活津貼)	<p>1. 留職停薪期間各項補助如結婚、生育、眷屬喪葬補助不得申請。</p> <p>2. 特殊情形可請領喪葬補助：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第 1 至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，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。</p>

